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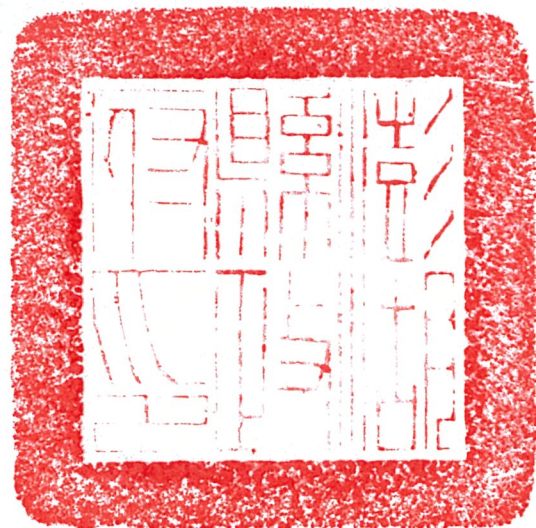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0800636883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8年10月7日測重字第1081565262號函核定本縣七美鄉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七美鄉大嶼段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、破損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09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 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 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其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 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

財政部
地籍司
章

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
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
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，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(七)公有土地(國有土地、縣有土地或鄉〔鎮、市〕有之土地)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
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二、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縣長賴峰偉 公假
秘書長胡流宗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109年度澎湖縣七美鄉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

圖 例			
段界	-----	重測範圍線	—————

澎湖縣七美鄉 109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				1/12000
地段	小段	筆數(筆)	面積(公頃)	備註
大嶼段		澎湖縣政府 3179 校對章(財)	200.9590	
合計		3301	200.959	

都市計畫 樁 總 數	0 支 (或都市計畫外)		
會勘日期	108年07月30日		
會勘單位 及 人 員	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	南區第二測隊 副隊長 董守義	
	澎湖縣政府財政處	科員 高名旻	
	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	測量課 課長 張明道	

